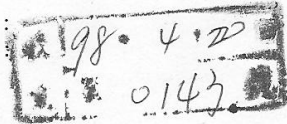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李慧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分機7093
傳真：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hjlee@health.gov.tw

103
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52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藥食字第09832837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藥商聘用之藥事人員或中醫師如有解聘或辭聘，應即另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衛生署98年4月10日衛署藥字第09800084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藥事法第30條規定：「藥商聘用之藥師、藥劑生或中醫師，如有解聘或辭聘，應即另聘。」違者應依同法第93條規定，除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處罰外，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停止其營業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遵守藥事相關法規規定，本局將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臺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邱文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